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8月14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下午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19年8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 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合计共617人,代表1,310,305,800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.625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 共有 5 人,代表股份数 1,097,529,837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.8322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2 人,代表股份 212,775,96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793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该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197, 795, 0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3. 7206%; 反对股数 70, 508, 66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6. 279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56,555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4.5092%;反对股数 70,508,6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55.49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